

切 結 書

為 君領有 建造執照，申請基地座落臺中市
梧棲區 地號土地興建之建築物竣工請領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，具結
確實無損壞公共設施，基地旁之剩餘土石係用於本基地回填使用，絕不隨意載往他處棄置，且所產生
建築廢棄物日後如有影響環境衛生或阻塞排水溝渠，願無條件清除完畢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特
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